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1	-	農業局	野生動物保護區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	安南：科工段、四草段、海南段、鹽田段、城西段 七股：新生段	函文查詢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11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倘位於該區該段別，須會簽該局表示意見。	向農業局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使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農委會	農業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安南：科工段、四草段、海南段、鹽田段、城西段 七股：新生段	函文查詢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13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倘位於該區該段別，須會簽該局表示意見。	向農業局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使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2	經濟部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	-	中央管河川區域 (第五河川局管轄八掌溪、急水溪、第六河川局管轄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	白河、新營、鹽水、學甲、柳營、東山、北門、後壁、六甲、下營、楠西、玉井、南化、左鎮、山上、大內、官田、善化、麻豆、安定、西港、七股、安南、龍崎、關廟、仁德、歸仁、新市、永康、北、新化、南、中西、安平	建築線指示圖標示範圍或函文查詢或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 <a href="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view=article&amp;id=18937:2015-07-07-10-14-17&amp;catid=36:2010-03-02-09-00-03&amp;Itemid=53">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view=article&amp;id=18937:2015-07-07-10-14-17&amp;catid=36:2010-03-02-09-00-03&amp;Itemid=53</a> )	水利法第78、82條、78條之1	建築線指示圖中有註明河川局回復函文者；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詢該局；倘位於該區且建築線指示圖中無註明河川局回復函文者，須函詢河川局表示意見。	該區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行為涉「河川區域」者，依水利法第78條之1規定申請許可；涉及水道用地範圍線內土地需依水利法82條辦理	請申請人於申請建築線指示圖時，請各區公所先行函文至主管機關或府內單位，並將該機關回復函文註明於建築線指示圖中。
	經濟部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	-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大洲排水、三爺溪排水、西機場排水、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安順寮排水)	善化、安定、安南、仁德、新市、永康、東、南	建築線指示圖標示範圍或函文查詢或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 <a href="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view=article&amp;id=18937:2015-07-07-10-14-17&amp;catid=36:2010-03-02-09-00-03&amp;Itemid=53">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view=article&amp;id=18937:2015-07-07-10-14-17&amp;catid=36:2010-03-02-09-00-03&amp;Itemid=53</a> )	水利法第78條之3、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	建築線指示圖中有註明河川局回復函文者；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詢該局；倘位於該區且建築線指示圖中無註明河川局回復函文者，須函詢河川局表示意見。	該區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行為涉「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者，依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規定申請許可，並禁止同條第1項各款行為；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內之土地開發案件，應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提送排水計畫書予排水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	水利局	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鹿耳門排水、土城仔排水、竹筏港之一排水、竹筏港之二排水、學甲寮排水、本淵寮排水、海尾寮排水、新吉排水、溪心寮排水、土城子一之二排水、日新溪排水、外塭子中排二、喜樹五號排放渠、三號排水路、馬稠後大排、崩埤排水一、崩埤排水二、菁寮排水、長短樹排水、後壁排水、後鎮排水、下茄苳排水、烏樹林排水、許秀才排水、木柵中排、吉貝要排水、科里排水、東山大排、北馬排水、竹門大排、大腳腿排水、五軍營排水、龜子港排水、八老爺排水、南八老爺排水、太康排水、山子腳排水、港子頭排水、牛壆排水、果毅後排水、田寮排水、新田寮排水、竹子腳排水、角帶圍中排、太子宮中排、岸內排水、羊稠厝排水、鹽水排水、鹽水南線排水、卯舍中排、頭港排水、西埔中排、大灣中排、蔥子寮排水、蔥子寮中排、海埔排水、北麻豆口中排、	已公告治理範圍之市管區域排水：柴頭港溪排水：東、北、永康。大洲排水：善化、新市、永康、安南。  未公告治理範圍之市管區域排水(目前免查詢)：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新化、安定、山上、仁德、歸仁、關廟、南	建築線指示圖標示範圍或函文查詢或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 <a href="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view=article&amp;id=18937:2015-07-07-10-14-17&amp;catid=36:2010-03-02-09-00-03&amp;Itemid=53">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view=article&amp;id=18937:2015-07-07-10-14-17&amp;catid=36:2010-03-02-09-00-03&amp;Itemid=53</a> )	水利法第78條之3、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	建築線指示圖中有註明水利局回復函文者；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詢該局；倘位於該區且建築線指示圖中無註明水利局回復函文者，須會簽水利局表示意見。	該區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行為涉「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者，依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規定申請許可，並禁止同條第1項各款行為；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內之土地開發案件，應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提送排水計畫書予排水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 臺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草案)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佳里排水支線、蘇厝寮中排一、頂寮中排一、三吉中排一、頂寮中排五、南下營中排二、六成中排一、劉厝中排二、大灣小排二、學甲排水、瓦寮排水、北學甲排水、三寮灣堤外線排水、鹽原排水、將軍溪排水、巷口中排四、麻豆排水、海埔中排、營後排水、養魚排水、大埤中排二、大屯中排、埤頭排水、總爺排水、下營排水、北頂中排、子良廟排水、謝厝寮中排一、東豐中排一、大埤中排一、大埤中排三、急水溪排水、頂港中排一、東北勢排水、官田中排、角秀小排四、南廊排水、山子腳排水、玉山中排二、漚汪排水、大寮排水、後港排水、後港中排三、六成排水、劉厝排水、大塭寮排水、七股排水、篤加排水、義合中排、東三股中排、西港排水、湖山排水、溪尾排水、六分寮中排二、苓子林中排、六分寮中排一、安定排水、山上排水、新吉排水、							
			下洲子中排一、下洲子中排二、衛生一號排水、後營排水、新市排水、大社排水、三舍排水、座駕排水、虎頭溪排水、烏鬼厝溪排水、五甲勢排水、看西排水、土庫溝排水、太子廟中排、港尾溝溪排水、沙崙-武東窩仔底排水、大甲排水、溪南寮排水、六塊寮排水、安順寮排水、內江排水、大內排水、石子瀨排水、渡子頭溪排水、上崙排水、後堀排水、紅茄定排水、下溪洲排水、錦湖排水、永隆溝排水、鹽田排水、三寮灣部落排水、菁埔埤排水、番子田排水、永康排水、大灣排水、仁德排水、一甲排水、瓦瑤埤排水、橋頭港埤排水、東河排水、桔子溪排水、東豐小排三、柴頭港溪排水、啟聰溝排水							
	經濟部	-	一般性海堤(堤身)	北門、七股、將軍、安南、南、安平		建築線指示圖標示範圍或函文查詢或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 <a href="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view=article&amp;id=18937:2015-07-07-10-14-17&amp;catid=36:2010-03-02-09-00-03&amp;Itemid=53">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view=article&amp;id=18937:2015-07-07-10-14-17&amp;catid=36:2010-03-02-09-00-03&amp;Itemid=53</a> )	水利法第63條及第63條之5第二項	建築線指示圖中有註明河川局回復函文者；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詢該局；倘位於該區且建築線指示圖中無註明河川局回復函文者，須函詢河川局表示意見。	該區內禁止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行為；涉「海堤區域」者，應依同法第63條之5第2項規定申請許可，並禁止同條第1項各款行為	

## 臺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草案）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3	農委會	水利局	山坡地	白河、柳營、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龍崎	網路查詢 <a href="http://hill.tainan.gov.tw/">http://hill.tainan.gov.tw/</a>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9條、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第12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則免會簽該局；倘位於該區應檢附水土保持相關計畫。	該地區使用行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農委會	水利局	特定水土保持區 (白河水庫集水區、烏山頭水庫集水區)	白河、東山、六甲、官田、大內	網路查詢 <a href="http://hill.tainan.gov.tw/">http://hill.tainan.gov.tw/</a>	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項第3-5款及第19條第2項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則免會簽該局；倘位於該區會簽該局表示意見。	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4	中央地質調查所	-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已公告，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未公告)	白河、柳營、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龍崎	網路查詢 <a href="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a>	地質法第8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則免辦理相關事宜；倘位於該區，應由審查委員會審查。	無禁限建管制，需符合地質法規	定
5	-	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	古蹟保存區	全市	網路查詢及套繪標示 ( <a href="http://data.tainan.gov.tw/datasite/">http://data.tainan.gov.tw/datasite/</a> )或函文查詢或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31條及第36條	於建造執照前檢附自主檢查表及套繪標示，並依備註1~3內容辦理。	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工程進行中發現古蹟應及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	1.基地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100公尺範圍內，涉及古蹟、暫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任一之定著土地範圍者，由建築師簽證自主檢視表並檢送本局，再由本局會辦文資處，依文資處回覆採取適當措施。 2.基地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600公尺範圍內，涉及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由建築師簽證自主檢視表並檢送本局，再由本局會辦文資處，依文資處回覆採取適當措施(請開發單位應於開工日10日之前通知文資處，俾利現場勘查)。 3.基地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100公尺範圍內，均未涉及古蹟、暫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且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600公尺範圍內皆無涉及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者，由建築師簽證自主檢視表並檢送本局，免會辦文資處確認。
			遺址	全市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51條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7-8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三及審查要件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營建工程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	
			疑似遺址	全市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31條及第36條		發現疑似遺址應通知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歷史建築	全市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31條及第36條		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歷史建築，工程進行中發現歷史建築應及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	
6	中央氣象局	-	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地區	中西、七股、永康： 臺灣南區氣象中心：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21號 (觀測坪中心點 120°12' 17.20" 22°59' 36.35") 七股氣象雷達站：臺南市七股區鹽埕 237-11 號 (觀測坪中心點：120°05' 11.11" 23°08' 47.98" 氣象雷達天線：120°05' 10.15" 23°08' 49.22" 氣象雷達天線基座高度33 公尺) 永康氣象站：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五街 520巷88號 (觀測坪中心點：120°14' 12.12" 23°02' 18.19" 探空儀追蹤器：120°14' 11.11" 23°02' 17.02" 探空儀追蹤器天線基座高度22.25 公尺)	套繪標示或函文查詢	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於建造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套繪標示，倘未位於該區，則免會簽該局；無查詢函文者，則以套繪標示基地位置，並標示建築物最高高度與氣象相關設備相關高度及距離，其高度鄰近建築物高度限制線者，應函文該局。	營建工程之核准建築物高度，其超過限制建築高度，拆除超高部分。	

## 臺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草案）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7	交通部民航局	-	民航法禁限建 (臺南機場、嘉義水上機場)	1. 歸仁、新化、關廟、七股、新營、東山、鹽水、善化、新市、柳營、北門、學甲、下營、六甲、楠西、玉井、南化、左鎮、龍崎、山上、大內、官田、將軍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絕對高度(海拔高度)60M免查詢 2. 永康(全區)、仁德(該區台一線以東)建物絕對高度(海拔高度)未滿30M免查詢 3. 麻豆、佳里、西港、安定、白河、後壁、東、中西、南、安南、安平、北、仁德(該區台一線以西)需查詢	函文或套繪標示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文該局；另倘建築線指示圖中標示海拔高度者，則依前揭範圍1.及2.高度判斷。倘非都市土地建築線指示圖中未標示海拔高度者，則以套繪標示基地位置及建築物高度，建造執照時檢附設計人檢討建築物最高高度，其GL起算至建築物最高高度60M、30M以上應函文該局。	禁止建築地區不得有任何建築物，限制建築地區高度應符合飛航安全標準	
8	高速公路局	-	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國道1、3、8號)	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西港、新化、新市、善化、安定、山上、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永康、東	函文或套繪標示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套繪標示，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文該局；倘建築線指示圖中有標示範圍者，則依該圖說內容辦理。倘該圖說未標示範圍者，建造執照時則以套繪標示基地位置，並檢附設計人檢討基地距離國道主線道，300M範圍內應函文該局；於交流道60M範圍內應函文該局；非屬豎立廣告物之建築物者，於國道兩側20M範圍內者應函文該局。	禁建範圍內不得建築及設置廣告物，限建範圍內不得妨礙行車安全及景觀之建築物及廣告物	
9	高速鐵路工程局	-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後壁、新營、東山、柳營、六甲、官田、麻豆、善化、新市、新化、永康、仁德、歸仁	函文或套繪標示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第3、4、12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套繪標示，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文該局；建築線指示圖中有標示範圍者，則依該圖說內容辦理。倘該圖說未標示範圍者，則以套繪標示基地位置，建造執照時檢附設計人檢討基地距離高速鐵路，80M範圍內應函文該局。	限建範圍內之工程行為應經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審核	

## 臺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草案）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10	國防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	海岸管制區 山地管制區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要塞堡壘地帶	中西、東、南、北、安平、安南、永康、歸仁、新化、仁德、關廟、麻豆、佳里、西港、新營、白河、東山、下營、安定、龍崎 (詳表3)	函文或套繪標示	國家安全法地5條及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25.229.33.48條 要塞堡壘地帶法第3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套繪標示，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文該部；倘無查詢函文者，則以套繪標示基地位置，建造執照中檢附設計人檢討建築物距離管制區，100M範圍內應函文該部。	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須者實施限建禁建	
11	-	環保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烏山頭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白河水庫)	白河：馬稠後段、白水溪段、竹子門段、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埤子頭段五汴頭小段、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六重溪段、關子嶺段、冀箕湖段冀箕湖小段 東山：前大埔段、下南勢段 六甲：水流東段、九重橋段、大丘園段、南勢坑段、六甲段、王爺宮段 楠西：密枝段、灣丘段、出水段、炭寮段 官田：笨潭段、雙溪子段、社子段、烏山頭段、嘉南段、永安段 大內：鳴頭段、環湖段 南化：竹頭崎段、北寮段、頭份段、南化段、西阿里關段、西大丘園段、雙連段、平坑段、龍眼林段、水井段、番仔坑段、石屋段、北勢段、飯包段、麒麟段、大邱段、圓山段、古董段、鹽水坑段	網路查詢 <a href="http://wssserver.epa.gov.tw/Index.aspx">http://wssserver.epa.gov.tw/Index.aspx</a> 或函文查詢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網路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倘無查詢函文者，則以網路查詢標示基地位置，建造執照中檢附設計人檢討基地位置，申請案件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該局	位於該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行為，如：污染性工廠之設立、新社區之開發、開發行為等	
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南化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溪）	大內(全部)、左鎮(全部)、山上(大新段、山上段、牛稠埔段、石子崎段、豐德段、玉二段)、南化(全部)、玉井(全部)、楠西(全部)、東山(茄苳九湖段、下南勢段)	網路查詢 <a href="http://gmap.wra.gov.tw/prmonitor/">http://gmap.wra.gov.tw/prmonitor/</a> <a href="http://gmap.wra.gov.tw/prmonitor/index.asp?system_code=QRY">http://gmap.wra.gov.tw/prmonitor/index.asp?system_code=QRY</a> 或函文查詢	自來水法第11條及水庫蓄水區相關規定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網路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倘無查詢函文者，則以網路查詢標示基地位置，建造執照檢附設計人檢討基地位置申請案件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經發局、環保局	位於該區不得有貽害水質與水量行為，如：污染性工廠、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行為等；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相關行為及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另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於蓄水範圍內使用行為，其行為人應向其管理機關（構）申請許可	
	內政部營建署	-	水庫集水區（玉峰堰、甲仙攔河堰、白河水庫、尖山埤水庫、虎頭埤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高屏溪攔河堰、鹿寮溪水庫、曾文水庫、德元埤水庫、鏡面水庫、鹽水埤水庫）	<b>水庫集水區</b> ：大內、山上、六甲、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柳營、新化、楠西、龍崎、左鎮 <b>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b> ：大內(全部)、左鎮(全部)、山上(大新段、山上段、牛稠埔段、石子崎段、豐德段、玉二段)、南化(全部)、玉井(全部)、楠西(全部)、東山(茄苳九湖段、下南勢段)、龍崎(全部) <b>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b> ：鹿寮溪水庫：白河(馬稠後段)、尖山埤水庫：東山(二重溪段)、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 <b>嘉南農田水利會</b> ：烏山頭水庫：六甲(六甲段、七甲段、王爺宮段、水流東段、九重橋段、大丘園段、南勢坑段)、官田(社子段、烏山頭段、笨潭段、雙溪子段)、東山(下南勢段)、大內(鳴頭段)、白河水庫：白河(冀箕湖段、白水溪段、關子嶺段)、虎頭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知母義段、中興段)、鹽水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那菝林段)、德元埤水庫：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新厝段、大腳腿段、大山段、太康段、路東段、溫厝廊段、柳營段溫厝廊小段)	網路查詢 <a href="http://gmap.wra.gov.tw/prmonitor/">http://gmap.wra.gov.tw/prmonitor/</a> <a href="http://gmap.wra.gov.tw/prmonitor/index.asp?system_code=QRY">http://gmap.wra.gov.tw/prmonitor/index.asp?system_code=QRY</a> 水利署「水利地理倉儲中心」線上申辦 或函文查詢(德元埤水庫需查詢)	全國區域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嘉南農田水利會為查認機關

## 臺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草案)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南農田水利會		水庫蓄水範圍(玉峰堰、甲仙攔河堰、白河水庫、尖山埤水庫、虎頭埤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高屏溪攔河堰、鹿寮溪水庫、曾文水庫、德元埤水庫、鏡面水庫、鹽水埤水庫)	水庫蓄水範圍：白河、柳營、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楠西、南化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大內(全部)、山上(大新段、山上段、牛稠埔段、石子崎段、豐德段、玉二段)、南化(全部)、楠西(全部)、東山(茄苳九湖段、下南勢段)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鹿寮溪水庫：白河(馬稠後段)、尖山埤水庫：東山(二重溪段)、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 嘉南農田水利會：烏山頭水庫：六甲(六甲段、王爺宮段、水流東段、九重橋段、大丘園段、南勢坑段)、官田(社子段、烏山頭段、笨潭段、雙溪子段)、東山(下南勢段)、大內(鳴頭段)、白河水庫：白河(冀箕湖段、白水溪段、關子嶺段)、虎頭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知母義段)、鹽水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那菝林段)、德元埤水庫：柳營(路東段、新厝段、果毅後段、大腳腿段、溫厝廊段、柳營段溫厝廊小段)、六甲(水漆林段、中社段)	網路查詢 http://gmap.wra.gov.tw/prmonitor/ http://gmap.wra.gov.tw/prmonitor/index.asp?system_code=QRY 或函文查詢(德元埤水庫需查詢)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水利法第54條之1			
13	農委會	農業局	保安林地	大內：二重溪、鳴頭、環湖段 左鎮：內庄子、光和、左鎮、菜寮、山豹、岡子林、草山段 玉井：芒子芒、九層林、口宵里段 白河：六重溪、關子嶺、溫泉、冀箕湖木屐寮小段 東山：下南勢、茄苳九湖段 南化：竹頭崎、中坑、南化、菁埔寮段 楠西：密枝段 七股：新生段 六甲：大丘園、南勢坑、九重橋、水流東、王爺宮、六甲、七甲段 北門：渡子頭、蚵寮段 安平：海口、海光段 安南：四草、港西、城西、鹽田段 官田：雙溪子、笨潭、烏山頭、社子段 南：龍崗、省躬、中和、南山段 柳營：果毅後段 將軍：山子腳段 新化：王公廟小段、礁坑子、那菝林、大坑尾段(變更為中興段) 龍崎：中坑子、崎頂段 關廟：龜洞段	函文查詢	森林法第22條及第27條及第30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申請案件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該局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開墾林地等	
14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發展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學甲(全區) 鹽水：番子厝段、田寮段、飯店段、南竹子腳段、天保厝段、頭港段、下中段下中小段、舊營段後寮小段、孫厝寮段、下林段、大埔段 北門：渡子頭段、溪底寮段、仁里段、中樞段、舊埕段、永隆段、玉港段、保吉段、麗湖段	函文查詢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94.12.15公告、地下水管制辦法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建造執照時查詢是否位於該區該地段，為申請工廠案件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經發局	新設工廠應取得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相關開發如涉及鑿井抽汲地下水，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向所在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 臺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草案）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15	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局	國家重要濕地 國際級（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 國家級（八掌溪口濕地、嘉南埤圳濕地、北門濕地、官田濕地、七股鹽田濕地及鹽水溪口濕地） 地方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八掌溪中游濕地、白河國小人工濕地、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國際級 國家級 地方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位於104.03.26公告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以外之範圍（詳附錄15） 濕地範圍：中西、北、安平、安南、新化、仁德、關廟、官田、將軍、學甲、新營、後壁、白河、六甲、柳營、北門、七股	函文或清冊查詢或網路查詢 <a href="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map.php">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map.php</a> 函文或清冊查詢 函文或清冊查詢或網路查詢 <a href="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index.php">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index.php</a>	濕地保育法第15、16及25條 濕地保育法第12條第4項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網路查詢或「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表，倘未位於該區該地段或位於「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內地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建築執照時確認基地是否位於該區該段別，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該局。	倘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位於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其他分區之情形外，不得開發或建築。
16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局	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	東、南、北、安南、安平、永康、歸仁、新化、仁德、關廟、官田、麻豆、佳里、西港、將軍、新營、後壁、六甲、下營、柳營、善化、新市、安定、七股	網路查詢： <a href="http://sgw.epa.gov.tw/public/ContaminatedSitesMap/Default.aspx">http://sgw.epa.gov.tw/public/ContaminatedSitesMap/Default.aspx</a> <a href="http://sgw.epa.gov.tw/public/0405.aspx">http://sgw.epa.gov.tw/public/0405.aspx</a>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首頁\土壤污染管理科\便民服務\文件下載\臺南市列管場址地號資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網路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或網路查詢無列管者，則免會簽該局；位於該區且網路查詢有列管者，會簽環保局。	位於該區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如：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涉及土污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之行為者，需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說明：